

苗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5 年苗店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3 条，其中：政务动态更新量 18 条，信息公开更新 8 条，公示公告更新量 3 条，公共服务更新 3 条。信息公开范围重点主要是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决策信息、工作信息、通知公告等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保证群众能够切实了解苗店镇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，明确答复责任。2025 年度苗店镇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苗店镇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明确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，各部门协调配合，不断压实责任。健全完善了《苗店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负面清单》《苗店镇政府信息动态清理机制》《苗店镇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》《苗店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制度，对政府网站的文章发布、动态清理、保密审查等方面进一步规范，做到信息公开目标明确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。不断规范政府网站栏目规范设置，增强服务功能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，确保更新及时、服务可用、互动有效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苗店镇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开了监督渠道电话 0377—67635121，多方位拓宽政务公开监督渠道，积极配合县级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反馈回复，实现法定内容公开到位、准确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信力，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文件发布不够及时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深入，质量不高。二是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，容易出现错别字、错误链接等情况。三是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在公开政策解读类信息时，借助相关其他文件材料辅助解读，运用视频、音频、漫画、图表等多元化形式丰富解读内容，提升政策解读整体水平。二是进一步规范网站公开的信息，定期开展自检自查，检查发布的文章及链接，及时修改错别字及错误链接，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。三是深入推进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民生、文化等重点领域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内容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